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1) 超逾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
2018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及
(2) 有關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供應產品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超逾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2018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香港三菱訂立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本集團向香港三菱銷售之實際金額約為428百萬港元，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412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客戶(包括香港三菱)銷售之數額有所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銷售交易金額亦將會高於訂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2) 有關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供應產品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三菱商事訂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據此向三菱商事供應產品。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之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菱商事持有捷菱(為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49%。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根據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4%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三菱香港因身為三菱商事之附屬公司而屬於三菱商事之聯繫人，故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及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2018年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向香港三菱之銷售交易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須合併處理，因該兩份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彼此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若。

由於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在與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且鑒於(i)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均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ii)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以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1)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以及其各自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超逾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2018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超逾2018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香港三菱訂立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供應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等食品與香港三菱訂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三菱銷售之實際金額約為428百萬港元，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412百萬港元。

(i) 超逾2018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為本集團之寶貴業務策略夥伴，本集團產品之有效銷售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零售商對「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需求殷切帶動該產品銷量上升，加上其他即食麵產品在澳洲及台灣市場之銷量亦有增加，以致向香港三菱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金額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ii) 本公司就日後遵守規例所採取之措施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本集團將加強申報及監察本集團所訂立現有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改善數據收集及核對程序，以及加強為管理團隊及參與處理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鍵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內部培訓，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客戶(包括香港三菱)銷售之數額有所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銷售交易金額亦將會高於訂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向香港三菱銷售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492,173	565,999
現有年度上限	<u>453,000</u>	<u>499,000</u>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與日俱增之產能，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促使本集團滿足香港三菱供應產品銷量預期增長之必要部署。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不同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三菱供應產品過往之銷量；(ii)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與香港三菱之買賣交易增幅；及(iii)本集團因提升及擴充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預計本集團產能增加。

相信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整體發展。儘管修訂年度上限，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會維持不變。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有關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供應產品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與三菱商事訂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三菱商事供應產品。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三菱商事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三菱商事銷售供應產品
定價基準	參考製成品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售價。

年期 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銷售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給三菱商事	<u>10,000</u>	<u>15,000</u>

年度上限基於不同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與三菱商事之銷售額；及(ii)本集團生產及/或採購能力之預計增加。

由於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須合併處理，因該兩份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彼此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若。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加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10,000	15,000
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u>492,173</u>	<u>565,999</u>
合計	<u><u>502,173</u></u>	<u><u>580,999</u></u>

倘於上述年度任何一年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列明之相關規定。

進行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三菱商事向為本集團之寶貴業務策略夥伴。預計產品組合日臻完善及趨向更多元化，本公司相信三菱商事穩健而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可為本集團產品提供

有效銷售渠道，可望提高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因此，相信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整體發展。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有關本公司、三菱香港及三菱商事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專營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

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化學品、能源、食品、一般商品、產業金融、物流及發展、環境、基建及機器。就其食品業務而言，香港三菱在香港及中國均設有穩健分銷及銷售渠道。

三菱商事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58)。三菱商事集團為多元化組織，在全球各地從事各類業務。三菱商事集團製造及透過國內外網絡營銷各式各樣產品，包括能源、金屬、機器、化學品及日用品，並通過積極投資於天然資源發展及基建以及金融業務等範疇涉足多元化業務。此外，三菱商事集團亦從事多元化業務，例如在新能源及環境領域創建新業務模式以及新科技相關業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菱商事持有捷菱(為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49%。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根據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4%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三菱香港因身為三菱商事之附屬公司而屬於三菱商事之聯繫人，故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2018年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向香港三菱之銷售交易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香港三菱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須合併處理，因該兩份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彼此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若。

由於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在與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且鑒於(i)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均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ii)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以及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1)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以及其各自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舊有預計年度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香港三菱」	指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就本集團供應香港三菱供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總供應協議；
「香港三菱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不時協定將向香港三菱銷售之食品，包括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捷菱之主要股東；

「三菱商事集團」	指	三菱商事及其附屬公司；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就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之總供應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預計年度總值；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不時協定將向三菱商事銷售之食品及飲品，包括包裝飲品及相關產品；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焜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

* 本公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